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68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d)

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3/...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 不受歧视和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 尤其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关于《职业恢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那样,

忆及并重申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 并强调在其执行过程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忆及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和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有必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平等和有效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同时意识到一项公约在这方面可能起的作用,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1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

忆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

认识到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取得平等的全面努力的巨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 以及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方式的决定,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形势给残疾人的人权带来的特别破坏性的后果,

关注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残疾程度和这些武器所造成的许多人特别是平民不能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的长期后果，并欢迎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日益增加的国际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于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1. 确认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无理的差别待遇均不符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或对其享受人权的否定或妨害；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应消除或促进消除平等和有效地享受这些权利的障碍以及制定国家政策；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展的报告(E/CN.4/2003/88)，并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供给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

4.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多途径的工作方法以及研究报告中所述的计划的目标，拟定了一项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长期计划，并期待着该长期计划得到进一步的执行；

5.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它的活动中执行《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同它有关的建议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协作；

6. 在这方面强调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便支持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报告办事处与残疾人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方案；

8.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的人权；

9.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介绍他/她以及专家小组通过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而获得的与人权有关的经验，并且支持他/她继续在人权委员会里参与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10.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拟定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关切，考虑拟定关于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并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其监督活动中；

11. 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12. 促请各国政府铭记现行有关提名规定，考虑提名残疾人到条约监测机构任职；

13. 请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人权与残疾人方面的工作，包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增加对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的贡献；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制定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使他们发挥潜能，充分地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生活从而享受到他们的全部人权；

15. 重申致力于为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确立的进程继续作出贡献，包括就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享受其全部人权问题提出建议；

16. 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确立的拟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和提供的支持，并鼓励人权高专办按照大会第 56/168 和第 57/229 号决议继续这样做；

17. 忆及特设委员会曾请各国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人 and 人权机构和对此问题感兴趣的独立专家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关于公约应考虑的内容的建议；

18. 请各国政府、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及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9. 吁请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间发展合作机构将服务于残疾人的措施纳入其活动中，包括解决在各级为残疾人创立平等机会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其活动报告中反映这一内容；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有关报告中刊载确保充分承认残疾人的人权并使他们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21.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